

## 福音的教會—從福音派觀點看路德的教會觀

李文耀博士

建道神學院副教務長(行政)/

神學系助理教授

### 1. 引言：回應時代的教會觀

首先要感謝信義宗神學院羅永光教授的邀請，讓我在這裡同大家一起敬拜上帝，一同在上帝面前尋求祂的教導和指引。上帝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同時也會藉著主基督所興起的僕人向我們說話，這些先賢前輩在歷世歷代中為了闡釋、守護福音的真義奉獻自己，為後來的跟隨者留下極其豐富的信仰遺產，有待我們去發掘、支取。於是，今天我們要認真研讀聖經，也要花時間閱讀一些有份量的神學作品。可惜的是，在教會中真正欣賞神學的人不多。對許多信徒來說，包括牧者在內，神學不是太過高深，就是太過離地，不切實際。怎樣幫助牧者、信徒重新欣賞神學的價值和作用呢？或許，教會論(ecclesiology)是一個不錯的切入點。一方面，教會論有其神學的一面，就「教會是甚麼？」、「教會有何使命？」等問題，神學工作者需要全面思考上帝論、基督論、聖靈論、救贖論與終末論等相關課題，然後努力建立一個融貫一致、忠於聖經教導的陳述。另一方面，教會論也講求實用性，目的是幫助信徒明白自己的身份，好在處身的時代裡有效地宣講福音，完成基督的使命。教會論有理論性的一面，也有時代性的一面。任何一個教會論的出現都有它的處境和需要應答的問題。由基督的使徒開始，教會論就一直在發展之中，並且要一直發展下去。每個時代、每個地方、每個宗派，及至每個堂會都要為自己發展合適的教會論。在思考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認真閱讀聖經，同時也要閱讀一些有份量的神學作品，通過與他者相遇來擴闊自己的思想、眼界。當然，在交流對話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聖靈的光照和引導。

今日要同大家分享的題目—「福音的教會—從福音派觀點看路德的教會觀」，坦白說並不是我的專長。當蔡少琪院長請我代替他擔任這個講座的講員時，我曾詢問羅博士可否轉講潘霍華的教會觀，他的回覆相當客氣卻非常堅定—不可以。於是在被揀選之下，我進入了一個不太熟悉的研究範圍裡。過去，我對路德的認識是相當片面和間接的，主要是通過閱讀潘霍華、祁克果及莫特曼的作品取得有關路德神學的知識。為了這個講座，幾個月來我閱讀了一些專門探討路德教會觀的書籍、文章，發現有幾個重點可同大家分享一下。假如我有看錯或看不準確的地方，請大家提點，不同客氣。這個題目是羅博士給我的，副題特別強調「從福音派觀點看」(from a evangelical perspective)，對我來說同樣也是不容易處理的課題。「福音派」這個專有名詞就指涉一個非常複雜多元的運動，當

中的含意可指向聖經、神學、歷史及文化等不同的層面。<sup>1</sup> 簡單起見，以下的分享會根據我的教會背景，嘗試從「自由教會傳統」(free church tradition)的福音派觀點看路德的教會觀。<sup>2</sup>

在閱讀的過程中，我有一個很強烈的印象，覺得路德的教會觀是非常處境性(situational)和好爭辯(polemical)的。其實這不是甚麼新的發現。許多研究路德神學的專家都指他的寫作、言論充滿戰鬥色彩，絕大部分是在回應某個不符合福音精神的教導或現象下發表出來。<sup>3</sup> 路德身處在十六世紀的歐洲，面對著一個非常龐大的基督宗教制度—以羅馬教皇為首、權力相當集中，屬靈階級亦很分明。<sup>4</sup> 學者大致上同意，路德並沒有一開始就從聖經建構一個完整的教會論出來。路德不是先有一個教會論，然後用這個理解去檢視、批評整個羅馬天主教的制度。路德乃是通過回應一個接著一個的具體問題，來逐步發展他的教會觀。路德的教會觀一直在發展中，這是學者普遍接納的一個看法。於是，問題不是有沒有發展，而是怎樣發展及在發展之中有何延續與非延續的地方。<sup>5</sup> 按我有限的認識，現在的路德研究都傾向從歷時性的角度出發，嘗試從最早期的作品追蹤到後期，看看有沒有思想延續和變化的地方。路德的教會觀是一直在發展中的，這個發現配合我剛才說的話—任何一個教會論的出現都有它的處境和需要應答的問題。教會論從來不是只有一個，也不可能只有一個。教會論若要具體、有效地幫助教會實踐使命，就要針對教會所面對的具體場景作出反思和建議，於是無論它所講的帶著何種程度的普遍意義，總是難免有其時代性、處境性、偏執性和零碎性的限制。我們不能發展一個萬能、放諸四海皆準的教會論出來。若有這種教會論，都會因其過度廣泛、抽象和理想而失去指導性的作用。

無可否認，路德所面對的處境跟我們已不再一樣了。我們面對的再不是教皇無誤、售賣贖罪券、宣揚靠積善功得救及高舉神職人員為中保祭司等問題。<sup>6</sup> 現在，我們的主

---

<sup>1</sup> Robert E. Webber, *The Young Evangelicals: Facing Challenges of the New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2), 14-15.

<sup>2</sup> 肯貝爾(Ted Campbell)就把福音派(Evangelical)和自由教會(Free Churches)歸為一類，與信義宗(Lutheran)、改革宗(Reformed)、聖公會(Anglican)及聯合教會(Union Churches)分別出來。在他看來，「福音派」與「自由教會」在理念上縱使有差別，但是在一些重要的議題上(如聖經權威、政教關係及教制組織等)還是存在許多的共通點，於是在分析上可將兩者放在一起處理。肯貝爾指出，自由教會之所以自由，乃在於她們不接受政府的支持，也強調成員的基礎是按個人自由決定的(on a voluntary basis)，與接受嬰孩洗禮的國教不同；Ted A. Campbell, *Christian Confessions: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6), 185-189.

<sup>3</sup> Hans-Martin Barth,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A Critical Assessmen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3), 223-224; Oswald Bayer,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A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trans. Thomas H. Trapp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xv-xx; Markus Wriedt, "Luther's theolog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86-88.

<sup>4</sup> Roger Haight, *Christian Community in History. Volume 2: Comparative Ecclesiology* (New York: Continuum, 2005), 19-23.

<sup>5</sup> Haight, *Comparative Ecclesiology*, 24-38.

<sup>6</sup> 有關中世紀西方教會實況的概覽，可見吳國傑：《活出真道—馬丁路德與加爾文的屬靈追求》(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13)，頁 3-36。

要敵人顯然不是羅馬天主教徒，乃是後現代主義、信仰商品市場化、過度自戀及去權威化等問題。不知不覺間，傳統的福音信仰被一種講求道德性、治療性及自然性的信仰觀取代，學者稱之為「道德與治療取向的自然神論」(Moralistic Therapeutic Deism)，簡稱 MTD。<sup>7</sup> 面對這個新趨勢，路德的教會觀對我們有何提醒和啟發呢？或許，「保持爭辯性」(be polemical)是路德對我們這一代信徒的首個勸告。當然，我們不是為爭辯而爭辯，正如積極的解構主義也不是單純為了解構而解構。<sup>8</sup> 路德進入爭辯之中，乃是為了捍衛基督的純正福音及從福音而來的真自由。就爭辯這方面，我覺得自由教會尚有不少學習的地方。這不是說，自由教會未曾為純正信仰爭辯過，只是傾向在一些道德議題(如同性戀、婚外情)或教義問題(如說方言、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上作出爭辯。在一個高舉 MTD 的世代中，究竟怎樣的教會形態才是忠於福音信仰呢？就這個核心的問題，自由教會卻不太積極回應。在廣傳福音的大前提下，自由教會往往從非常實用的角度思考問題—只要能夠有效地幫助教會傳揚福音及增加信眾就是好的教會模式。問題是，是否只要捉到老鼠就是好貓呢？究竟「湊效」(work)重要些，還是「忠信」(faithfulness)重要些？哪一種教會模式更能表達、體現耶穌基督的福音呢？針對這些問題，我覺得自由教會可以再多一點爭辯性，不是任何對福音傳播有效的方法、手段都拿來使用。這是第一個重點。

## 2. 抓緊上帝的應許

第二，在閱讀的過程中，我更加確認「上帝的應許」(*promissiones Dei*)是構成路德神學的一個核心觀念。不錯，路德的教會觀一直在發展中，但是「應許」的重要性卻從來沒有改變過。<sup>9</sup> 早在講論詩篇的時候(1513-1515)，路德已注意和使用「應許」這個概念。<sup>10</sup> 到晚年講論創世記四十九章的時候(~1545)，路德從雅各身上看到一個「應許的國度」(a kingdom of promise)，在其中上帝藉著祂的道臨在和實行一切，與世界那個通過律例典章去管理人的國度不同。<sup>11</sup> 在路德看來，福音之所以是福音完全是因它指出人得

---

<sup>7</sup> Andrew Root, *Faith Formation in a Secular Age: Responding to the Church's Obsession with Youthfulnes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7), xvi.

<sup>8</sup> 嚴格來說，釋經者對文本進行解構是為了幫助讀者去除阻礙人對文本有深度了解的各種盲點、偏執和意識形態；史密斯(James K.A. Smith)著，陳永財譯：《與後現代大師一同上教會》(香港：基道，2007)，頁 41。

<sup>9</sup> “Luther’s theology is too lively and too complex to be summarized by a single concept. It was not conceived a priori as a system, but maintains its internal coherence only because of the way it is concerned to articulate, at every stage, the dynamic that differentiates the gospel—the promise (*promissio*) of God—from the law. One might say that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gospel forms the chromosomal structure within every cell of Luther’s theology.” Bayer,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xvii.

<sup>10</sup> Scott Hendrix, “Luther,”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eformation Theology*, ed. David Bagchi and David C. Steinme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44.

<sup>11</sup> “In this manner Jacob depicts a wonderful kingdom, one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kingdom of the world, which are administered through laws and arms and for this reason are kingdoms of commandments, precepts, and arms. But this is a kingdom of promise. Here God alone is present and works all things through the Word. For this is what all the promises and prophets teach.” LW 8, 264.

救(或罪得赦免)是出於上帝的應許，並不是通過人勞力去滿足律法的要求來賺取。「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應許」，這是當時一個最具革命性和最有原創性的思想。<sup>12</sup> 「應許」是甚麼？本質上，「應許」是一種帶有落實和付諸實行意味的陳述(*promise as performative statements*)，在言說中作出應許的一方往往把自己的誠信押注上去。於是，當應許最終達成了，言說者的忠誠(*faithfulness*)也同時得到證實—「上帝說得出就做得得到」。究竟上帝應許了甚麼？就著這個問題，有人嘗試從聖經列出 120 個重要的應許。<sup>13</sup> 在眾多的應許中，路德肯定只有一個最重要，那就是上帝應許人只要相信耶穌基督就可白白地得著稱義(羅三 21-26)。在路德眼中，這個應許早在上帝審判蛇的時候已經發出：「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15)<sup>14</sup> 由此至終，上帝的應許只有一個，那就是通過耶穌基督戰勝魔鬼撒旦，把人從罪的奴役中拯救出來。整個救恩的歷史就是宣告上帝的應許得以成就。上帝的應許早在亞當時候開始，等到耶穌基督降世的時候落實，然後再到主再來的時候得到完全的實現。從這個角度看，所有人(包括亞當和夏娃在內)都是藉著相信這個應許被稱為義人，繼續在上帝面前生活。是以，在路德眼中，亞當和夏娃同樣是通過基督被稱為義。他們是最早的基督徒。<sup>15</sup>

在這個理解下，教會就是一個宣告、聆聽和落實上帝的應許的地方。耶穌基督對彼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 這是一個應許，一個關乎誰被捆綁和留在陰間、誰得釋放和進入天國的信息。路德堅持，這個應許是給予整個門徒群體的，並不是羅馬天主教所認為的單單給予彼得及彼得的繼承者。<sup>16</sup> 本質上，教會是一個建立在應許之上的信仰群體，在其中人聽聞有關上帝藉著耶穌基督釋放人的應許，從而在相信這個應許下得以進入天國。教會

---

<sup>12</sup> Bayer,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49.

<sup>13</sup> 程蒙恩：《120 個神的應許》(香港：主恩，2015)。

<sup>14</sup> “This first comfort, this source of all mercy and fountainhead of all promises, our first parents and their descendants learned with the utmost care. They saw that without this promise procreation would indeed continue to go on among people as well as among the other living beings, but that it would be nothing else than a procreation to death... In this manner Adam and Eve understood this text. Their consolation against sin and despair was their hope for this crushing, which was to be brought about in the future through Christ. And through the hope based on this promise they will also rise up to eternal life on the Last Day... Then we must be careful to preserve the real meaning of the Holy Scriptures and their truly wonderful light. When we are given instruction in this passage concerning the enmity between the serpent and the woman—such an enmity that the Seed of the woman will crush the serpent with all his powers—this is a revelation of the depths of God’s goodness. Satan understood this threat well, therefore he has continued to rage against human nature with such great hatred. Adam and Eve were encouraged by this promise. Wholeheartedly they grasped the hope of their restoration; and, full of faith, they saw that God cared about their salvation, since He clearly declares that the male Seed of the woman would prostrate this enemy.” *LW* 1, 191-193.

<sup>15</sup> Volker Stolle, “Martin Luthers Paradies-Kirche Zur Frage der Allgemeingültigkeit des christliche Glaubens,” *Neue Zeitschrift für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und Religionsphilosophie*, 57, no.2 (2015):208.

<sup>16</sup> 路德的主要解釋是，彼得在此處是整個門徒群體的一個代表，因為耶穌在開首問的問題是針對所有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 16)。除了這個原因外，路德還提出了其他的解釋，詳見 *LW* 39, 86-87。

是從應許誕生出來的。路德甚至引用賽五十五 11，指出有上帝話語的地方就有教會的存在：「我所出的話也必如此，絕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的旨意，達成我差它的目的。」

<sup>17</sup> 說到底，教會是由上帝藉著道所建立出來的群體，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不在乎人的行為，惟獨恩典(*sola gratia*)。既然一切在乎恩典，於是上帝藉著道創造了教會出來，也會藉著道保守教會到底，以致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由建立到保守再到成全，一切都在乎上帝的應許。上帝應許了，也就如此成就。上帝是一位言出必行的上帝，忠信(*faithfulness*)是祂的本性。教會是一個相信、認定和倚靠上帝應許的群體。羅馬天主教在這個基礎上加進了許多人為的東西，使本來得釋放的心靈再次掉進各式各樣的捆綁、重擔裡面，於是路德要起來抵抗。惟獨恩典、惟獨相信、惟獨基督，除此以外別無其他。

這個重新確認對我來說實在太寶貴了。教會是建立在上帝的應許之中。藉著道，上帝把人招聚一起，再讓人通過接受基督和聖靈從各種生命的轄制裡釋放出來。上帝的話語一出，絕不徒然返回。於是，我們這一班以宣講上帝福音為志業的人，就只管專心做好宣講上帝道的職責，不需要擔心其他事情，上帝會親自把人帶到教會中，又會按應許保守教會到底。你們說，這不是福音，那會是甚麼呢？可惜的是，教會往往認為單單宣講上帝的道並不足夠，就是講道本身也要添加許多人為的東西，諸如表達技巧、情緒控制、視覺效果及影音輔助等，總之人神要充分合作，在高舉聖道之餘，人也要作出各樣能幫助人接受聖道的行動。於是，人聽道又接受道，百分百是上帝的作為，同時百分百也是人的行為。在我有限的經驗中，這種「人神合作說」在福音派教會是相當普遍的。結果，在教會裡當牧者的人就越做越辛苦。主耶穌明言：「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30) 牧者的真實體驗卻是怎樣？為什麼牧者的擔子越來越重，是不是骨子裡我們認為單單宣講上帝的道並不足夠？又或者，我們認為教會若要生存下來，就需要比其他人付出更多，否則在弱肉強食的競爭底下，教會很容易被淘汰。這裡，我不是否定人的參與、作為。不過，究竟底線在哪裡？我們的信念又是甚麼？在我看來，「百分百是上帝的作為及百分百是人的行為」這個講法，無可避免地都會把人的行為、角色放大，到一個地步把「仰望上帝的作為」變成口號、嘴唇的東西而已。路德的神學及至教會觀都是建立在上帝應許之上。當我們重新確認、抓緊上帝的應許時，我們的教會觀和信仰實踐又會有何不同呢？「上帝的道叫人得以自由」這個應許如何兌現在背負重擔的教牧人員身上？教會究竟相信市場策略，還是上帝的應許？這是路德神學帶給福音派教會的第二個挑戰、問題。

---

<sup>17</sup> Eugene F. A. Klug, *Church and Ministry: The Role of Church, Pastor, and People from Luther to Walther* (St. Louis: Concordia Pub. House, 1993), 22.

### 3. 經歷基督臨在的聖禮

第三個重點落在路德的兩個聖禮觀上。聖禮(sacrament)是教會論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特別在宗教改革的時候，聖禮的數量、性質和效能等問題往往成為各門派用以界定自己和彼此攻擊的地方。路德在 1520 年撰寫的《教會被擄於巴比倫》，是一份重要的改革運動文獻，內容正是針對羅馬天主教的聖禮制度作出強烈的攻擊。在路德看來，當時整個聖禮制度不過是羅馬教廷藉以鞏固自己屬靈地位和權柄的一個手段而已，把福音所應許的自由從信徒身上奪取過去。<sup>18</sup> 教會既是建立在上帝的應許之上，教會的聖禮自然也要跟應許的內容一致，讓參與者真正經歷到福音所指向的自由，即坦然無懼、毫無阻礙地親近耶穌基督。聖禮是甚麼？早在 1519 年，路德已有一個看法，認為聖禮是「指涉一個神聖應許的外在標記，當中需要通過信心來促成(an external sign signifying a divine promise made effective through faith)」。<sup>19</sup> 於是，任何跟應許沒有直接關係的教會禮儀，通通都不可被視為聖禮。<sup>20</sup> 在這個基礎上，路德不反對嬰孩洗禮(infant baptism)，認為洗禮的重點應該是上帝向人施予拯救恩典的作為，並不是人向上帝作了甚麼。當然，嬰孩此刻未有意識地作出悔改歸主的決志行動，也不明白何謂上帝的應許，不過在路德眼中，嬰孩的信心會得到身邊的人幫助(如父母、教會群體)，更重要是上帝會親自把信心加給接受洗禮的嬰孩，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恩典。<sup>21</sup> 總之，聖禮是重要的，因它指向上帝的應許，讓人進入上帝的應許中，經歷基督的同在、罪得赦免。聖禮是上帝施恩的渠道(means of grace)，是帶著效能的。

聖餐方面，路德採取字面意思的解釋，認為聖餐中的餅和酒就「是」基督的身體和血，<sup>22</sup> 至於它們如何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這個問題，路德傾向保持緘默，不企圖用人間的理性、哲學框架去解釋。路德反對天主教的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原因不在於上帝沒有能力把餅和酒的本質改變(迦拿婚姻的神蹟正說明上帝有這個能力，約二 1-11)，

---

<sup>18</sup> “Although he fully expected the work to elicit a cacophony of criticisms from his opponents, Luther’s positive aim was to set forth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sacramental Christian life that centered on the Word. His thesis is that the papacy had distorted the sacraments with its own traditions and regulations, transforming them into a system of control and coercion. The evangelical liberty of the sacramental promises had been replaced by a papal absolutism that, like a feudal lordship, claimed its own jurisdictional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 over the totality of Christian life through a sacramental system that spanned birth to death.” Erik H. Herrman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 Introduction,” in *The Annotated Luther*, ed. Hans J. Hillerbrand, Kiris I. Stjerna and Timothy J. Wengert, vol.3, *Church and Sacraments*, ed. Paul W. Robinson (Minneapolis: Minneapolis, 2016), 9.

<sup>19</sup> Brian C. Brewer, *Martin Luther and the Seven Sacraments: A Contemporary Protestant Reappraisal*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7), 173.

<sup>20</sup> 除此之外還有兩個界定的指標，第一是出於上帝的命令，第二是有上帝指定的可見元素，譬如水、餅和油；見 Scott Hendrix, “Luther,” 47。

<sup>21</sup> Brewer, *Martin Luther and the Seven Sacraments*, 176-177.

<sup>22</sup> 路德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一文中明確指出，信徒「應當努力保持聖經的本來意思，除非有上下文的需要，否則就要接聖經的文法和字面意義去領悟，免得對手有可乘之機，把聖經當作笑料。」參伍渭文主編：《路德文集(第一卷)》(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3)，頁 387。

乃在於他們借用人的學說去解釋、評斷那崇高的神聖之事。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一文中，路德如此說：「即使哲學對此無法解釋，信心卻可以領悟。上帝之道的權威大於我們對其悟解的能力。同樣，在聖餐中沒有必要使餅酒變質，讓基督包含於餅酒的偶性之中，以使基督實在的身體和實在的血臨在於聖餐中。但兩者都仍然同時存在，真可謂「這餅是我的身體，這酒是我的血」，反之亦然。」<sup>23</sup> 總之，既然耶穌基督如此應許了，我們就只管相信，不需要用人間的論據使耶穌基督的說話變得合理。在聖餐中，耶穌基督那賜人生命的肉是真實地臨在餅酒之中。<sup>24</sup> 這是一個神聖奧秘，需要人用信心去接受。在改革者眼中，信心是重要的，沒有信心的領受，即使人領受了基督的身體也沒有作用(反對 *ex opere operato* 之說)。不過，更重要的還是上帝的話語和應許。嚴格上說，沒有上帝的道就沒有聖禮可言。聖禮的設立和構成都是從上帝的道而來。當人在沒有聖道及由聖道產生的信心之下領受聖餐時，就如同拿了一個沒有寶石的盒子一樣。<sup>25</sup> 上帝的道(應許)是中心，人需要憑著信去領受聖餐，從而生命在領受了基督的肉身後得到餵養和堅固。<sup>26</sup>

對自由教會傳統來說，嬰孩洗禮與基督臨在說無疑是兩個不容易接受的觀點。自由教會一般很少用到「聖禮」(sacrament)去稱呼兩個禮儀。無論是洗禮抑或聖餐，都不過是一個顯示忠誠的服從行動(an act of faithful obedience)而已，為的是記念主耶穌基督，以及在神和人面前見證信仰。<sup>27</sup> 骨子裡，自由教會把重點放在舉行洗禮和聖餐的象徵意義(symbolic meanings)上。任何觀點只要深化信徒對上帝在基督裡施行拯救的回憶及引發相應的回應行動，都是值得被推崇和使用的。自由教會看重「有意識的信心」，洗禮的先決條件是個人認罪悔改及真心相信基督，而聖餐的作用也在於提昇人對罪的自覺及堅固人對基督的信靠。路德的聖禮觀不否定信心的地位和作用，只是更強調上帝的應許與作為。上帝應許了，我們如此相信，就是這麼簡單。自由教會可否在「紀念說」之上接納其他的可能性？為何只能二擇其一(either-or)，而不是兩者皆可(both-and)呢？這是我過去幾年一直思考的問題。我注意到西方的福音派學者也在近十年間多了討論聖禮的問

<sup>23</sup> 伍渭文：《路德文集(第一卷)》，頁 391。

<sup>24</sup> “Real presence meant that Christ’s life-giving flesh was substantially present in, with, and under the bread, whose substance remained that of bread.” Georg Hunsinger, *The Eucharist and Ecumenism: Let us Keep the Fea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9.

<sup>25</sup> Hans-Martin Barth,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225-226.

<sup>26</sup> 馬丁路德在《大教理問答》(*Large Catechism*)中肯定聖餐有養育和堅固新人的作用：“Therefore, it is appropriately named the food of the soul, since it nourishes and strengthens the new man. While it is true that through baptism we are first born anew, our human flesh and blood have not lost their old skin. There are so many hindrances and temptations of the devil and the world that we often grow weary and heavy laden, and at times even stumble. Therefore the Lord’s Supper is given for daily food and sustenance, that our faith may refresh and strengthen itself and not fall back in the battle but grow continually stronger. The new life should be one that develops and advances,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must endure a great deal.” Martin Luther, *Luther’s Large Catechism*, trans. John Nicholas Lenker (Minneapolis :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35), 177.

<sup>27</sup> Marc Cortez, “Who Invited the Baptist? The “Sacraments” and Free Church Theology,” in *Come, Let us Eat Together: Sacraments and Christian Unity*, ed. George Kalantzis and Marc Cortez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8), 201.

題，嘗試從聖禮的角度探討教會的本質和使命。為此，我在最新一期《建道學刊》中發表了一篇文章，指出自由教會在洗禮和聖餐的問題上對奧秘的事情未夠開放和尊重，把聖禮對人產生的作用局限在思想和道德的層面裡。<sup>28</sup> 我的同工陳韋安博士看到了就立刻撰文回應。<sup>29</sup> 要自由教會接受傳統以外的其他解釋真的不容易。或許多些溝通、多些交流有助大家達成共識。過去有機會研讀不同學者的教會觀，我漸漸覺得單靠「紀念說」是不足夠的。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成長就需要有一個本體的基礎(ontological ground)，不單純是道德意志的問題(a matter of moral will)。聖禮提醒我們，行動與存有(act and being)是分割不開的。一個人的信仰及由信仰產生出來的各個行動都是從「個人與基督聯合」這個存有的基礎而來。洗禮讓人與基督聯合，從而分享三一上帝的生命，聖餐則幫助人繼續維持在這個關係的狀態裡。沒有了這個關係基礎，單靠人的意志和聖靈內在的聲音，是不足以叫人持續地回應和實踐上帝的教訓。路德的聖禮觀正好幫助我們重拾這個本體論的向度。<sup>30</sup> 自由教會可否開展自己的聖禮觀？究竟聖禮跟人的生命有何重要的關係，以致人不可輕視它們呢？這是路德教會觀帶給福音派自由教會的第三個挑戰。

#### 4. 落實信徒皆祭司的理念

最後不能不提「信徒皆祭司」(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這個觀念，相信除了因信稱義之外，這是路德神學最觸目及最有影響力的一個環節。根據聖經(特別是彼前二 9)及早期教會的神學傳統，路德堅持「祭司職事」是由整個信徒群體一起去承擔的，並不局限在神職人員或某個屬靈階層身上。通過洗禮，每一個人都授權去宣揚上帝的拯救行動和美德。路德強調，惟有上帝的道才是教會的根基。「哪裡有上帝的道，那裡就是教會(Ubi est Verbum, ibi est ecclesia)。」<sup>31</sup> 教會這個新人類是從上帝的話語創造出來的，宣講和祭司的職事自然也是從上帝的話語而來。上帝的話語從來不是教會的財產，不能被神職人員或某些屬靈人士所佔有。通過洗禮，每個人與基督聯合，分享了基督的祭司職份。於是，每個信徒都有宣講上帝話語(包括罪得赦免)的權利，亦有責任在教會群體中實踐

---

<sup>28</sup> 李文耀：〈在自由教會裡重拾洗禮和聖餐的奧秘性—幾位福音派學者的嘗試〉，《建道學刊》第 51 期(2019 年 1 月)，頁 21-42。

<sup>29</sup> 陳韋安：〈奧秘應該在哪裡？為自由教會聖禮觀作辯與重置—回應李文耀〈在自由教會裡重拾洗禮和聖餐的奧秘性—幾位福音派學者的嘗試〉一文〉，《建道學刊》第 51 期(2019 年 1 月)，頁 43-58。

<sup>30</sup> “Without a concrete encounter with word and sacrament “visibly...in certain designated places and churches,” it would probably be all over with it in short order. We must mutually “enkindle in on another such faith”; no Christian can do without the word of God. Moreover, God has instituted it. But if we take God’s word seriously and do not let it be swallowed up in ritual its consequences become evident. The ethical imperative grows out of the sacramental indicative. So it is—so it should be! Luther’s ethics are anchored in the theology of justification and simultaneously in sacrament. This is true both of baptism and of Eucharist.” Hans-Martin Barth,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228.

<sup>31</sup> Oswald Bayer,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257.



基督的捨己和服侍精神，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sup>32</sup> 如此，聖徒相通(*sanctorum communio*)就具體地展現在人間。

福音派教會一向奉行信徒皆祭司的原則，有些看法甚至比路德走得更遠、更徹底，認為沒有專職牧者是可以的，只要有大量信徒承擔起祭司的工作，教會還是可以健康地成長。<sup>33</sup> 必須指出的是，路德在推動信徒皆祭司的運動中，並沒有推翻整個神職人員制度。在《致基督徒貴族書》(*An Open Letter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中，路德肯定傳道和執行聖禮是神父、主教或教皇的責任，雖然這些人不會比平信徒高一些。<sup>34</sup> 此外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一書中，路德指出每個信徒在道和一切聖禮上都有一樣的權力，但不是每個人都可隨意使用這個權力。除非經會眾同意或由教會當局選召，無論何人都不得傳道和執行聖禮。<sup>35</sup> 教會應委託哪些人去做這些事情呢？根據聖經的教導，路德認為每一個基督教教區都應該從他們中間推舉年紀最高、最有學問和最虔誠的人去擔當傳道和聖禮的職事。<sup>36</sup> 無論如何，路德支持信徒皆祭司，同時認為傳道和聖禮必須由被委任的主教、牧者或傳道人去做。這個教會秩序一直在信義宗裡面實行著。潘霍華是一名信義宗信徒、牧者和神學家，他十分看重聖徒相通和團契生活的實踐，不過在《倫理學》(*Ethik*)中也提出教會必須維持一個「從上而下」的結構，才能有效發揮宣講上帝話語的作用：在上的是宣講的職務，在下的則是聆聽的群體。<sup>37</sup>

今天，整個社會都看重開放性、包容性和參與性。在一個重視多元性和個人權益的大氣候下，教會如何在持守一個「從上而下」的秩序，同時把領導的責任開放給更多信徒、基層人士參與呢？相信這是今天教會需要認真去探討的課題。現今的社會運動已漸漸醒覺到，抗爭不能再靠少數的領袖去推動。參與者發現到，透過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來達成共識的方式，比過去倚賴一小撮人作決定來得更有效。<sup>38</sup> 理論上，教會應該比任何群體更具備條件實踐這個方面。拉丁美洲的「基層信仰群體」(*ecclesial basic communities*)就向普世教會作出示範，教會是可以怎樣全面開放給信徒，由社會上最低下層的人去領導。在他們眼中，貧窮人不單是教會服侍的對象，更加是構成教會的核心、主要成份。基層信仰群體是屬於貧窮人的(*the church of the poor*)。<sup>39</sup> 這

<sup>32</sup> Veli-Matti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Ecumenical, Historical & Global Perspective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42-43.

<sup>33</sup> 李偉良指出，教會增長其實倚靠委身的平信徒多於扣上腳鐐的牧者。在他看來，專職受薪傳道人跟平信徒的黃金比例理應是 1:1900；李偉良：《還我教會：重尋信徒建立教會的基石》(香港：ManyMany Design, 2013)，頁 33。

<sup>34</sup> 克爾編訂，王敬軒譯：《路德神學類編》(香港：道聲出版社，2000)，頁 153。

<sup>35</sup> 克爾：《路德神學類編》，頁 154。

<sup>36</sup> 克爾：《路德神學類編》，頁 156。

<sup>37</sup>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heraus. Ilse Tödt, Heinz Eduard Tödt, Ernst Feil und Clifford Green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8), 400.

<sup>38</sup> 李格爾(Joerg Riefer)、郭佩蘭合著，王忻譯：《「佔領宗教」群眾神學：反思宗教在佔領華爾街運動中的角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5)，頁 28。

<sup>39</sup> Lydia Johnson-Hill, "The Vision of Church in the Theology of Leonardo Boff," *Lexington Theological*

是否教會發展的一個大趨勢？教會在這個世代應怎樣貫徹執行信徒皆祭司的理念呢？教會如何在堅持一個從上而下的秩序下加強開放性，好讓來自不同背景的弟兄姊妹有份參與決定，從而達到深層的凝聚？教會真的需要如此行嗎？這是路德教會觀帶給我們第四個挑戰與反思的地方。

## 5. 總結：福音的教會

總的來說，路德強調教會是一個宣講福音和體現福音的群體。這福音就是人藉著信可與基督聯合，從而罪得赦免，生命得享自由。福音的核心精神是不變的，卻會因應不同時代的挑戰而有著不同的面貌和含意。無論有怎樣的變化和創新思維都好，路德的神學提醒我們，教會之所以是教會，她必須捍衛基督純正的福音、抓緊上帝的應許、重視聖禮對信徒生命成長的作用，以及在尊重牧職的大前提下貫徹信徒皆祭司的原則。福音派教會誠然在許多方面上繼承了路德神學的精神，不過仍有不少改進的空間。今天我們需要重讀路德的著作。最後用一句話去總結：福音的教會必須是一處讓人經歷基督臨在的地方。沒有基督的臨在，那只不過是人間的宗教活動、社會組織而已。福音最終把人帶到耶穌基督那裡，然後通過位格的更新轉化後把每一個個體連結起來，形成一個愛鄰舍如同愛自己的群體，如此基督就具體地臨在人間。福音派教會如何在傳福音的行動上，加強體現基督臨在的元素，這實是值得深入反省的地方。多謝您們。

[本文的版權屬於作者及信義宗神學院]